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意见

经过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13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7,920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  
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李林杰

栾承岚

杨星

2017 年 4 月 24 日